

所确定的作为综合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就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协助索马里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 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 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 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当地的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0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⁸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 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 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 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北部地区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大量回返其村庄,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 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 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 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1/139号和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⁴⁹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¹⁴⁸A/42/506。

¹⁴⁹A/42/646。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的重要措施,以期在苏丹境内为数众多而不减的难民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并且认识到必须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他们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严重关切难民大规模的存在所造成的持续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安全和稳定的深远后果,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考虑到派往苏丹的机构间特派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有效办法以确保能够更公平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的建议,¹⁴⁰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1/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⁰并高兴地看到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2. 赞赏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减轻难民的存在对这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表示严重关切如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反映的,该国境内难民大规模的存在对该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有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6. 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采取具体

步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及早执行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¹⁴⁹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9.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主要服务;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9 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987/89 号决议,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 41 名增加到 43 名;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两名成员;

3.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已开始审议改善观察员有效参加其工作的可能性的方式方法。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⁴⁰ 见 A/41/264, 附件, 第 53 段。